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Assembleia Legislativa

章程及任期委員會

事由：修改第 2/2004 號決議第九條

理由陳述

規範《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》的第 2/2004 號決議曾於二零零七年修改，使第九條所規定的質詢進程序更為清晰。

當年修改時為政府和議員所訂定的某些發言時間，在實踐中發現並不恰當，因此，急需重新釐訂。

經考慮此一問題，並鑑於自二零零七年適用上述程序兩年以來所取得的經驗，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現透過本決議案，建議增加議員和政府在質詢的全體會議中的相關發言時間，讓雙方能更有條理和更清晰地作出發言。